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影響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對宏觀經濟狀況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屬於在線旅遊業，該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開支水平非常敏感，一般於在整體經濟下滑期間出現下降。經濟疲弱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可能影響其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發展的影響。倘若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眾多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政策、自二零一四年起就烏克蘭危機針對俄羅斯的制裁、伊拉克和大敘利亞伊斯蘭國傳播的國際恐怖主義陰影、與英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全民公決退出歐盟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中美雙方於二零一八年的貿易戰。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被遏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哪些影響均具有不確定性。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且面臨各種不確定性。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近年來亦面臨不同地區和多個行業的增長不均衡且增長率不斷放緩。儘管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多項現有或新興因素(例如基本貨幣政策、未能促進國內消費、富餘勞動力供應減少、以及海外需求減弱導致的出口減少或國際貿易糾紛)，中國經濟的增長可能在不遠的將來大幅下降。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旅遊業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旅遊業。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趨於減少旅遊的眾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酒店、機票、燃油或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價格上漲、航空公司的停工或勞資糾紛，旅行相關事故的增加，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自然災害及意外的極端天氣。例如，旅遊行業受到二零零三年初亞洲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二

風 險 因 素

零八年初嚴重影響中國南部的暴風雪、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及美國爆發且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出現H1N1流感(禽流感)、二零一一年初日本地震、海嘯及核危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印尼巴厘島火山噴發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台灣花蓮發生的地震的負面影響。再如，二零一四年三月馬來西亞航空飛機失聯事故對並可能繼續對目標用戶中的航空旅遊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旅客到境外目的地旅行可能受到境外國家因阻止中國公民取得旅遊簽證而對簽證政策不利變動的限製，從而可能對相關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恐怖襲擊或恐怖襲擊威脅、政治動亂、戰爭、監管部門徵稅或附加費及地區衝突亦可能降低海外旅遊需求。例如，二零零九年初及二零一三年底的泰國政治抗議對泰國旅遊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控制有關中斷的發生，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並可能面臨更為嚴峻的競爭。

中國的在線旅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OTA競爭，其次與傳統旅遊機構及旅遊服務供應商競爭。隨著中國在線旅遊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亦可能面對興國內參與者(包括電子商務公司搜索引擎或其他互聯網公司)及尋求擴張至中國的國際旅遊公司的更激烈競爭。現有和潛在競爭者可能在彼此間或與旅遊服務提供商或營銷及獲客渠道達成併購、聯盟、股權投資或其他商業安排，進而對我們與上述各方建立商業和戰略合作關係造成障礙。

我們亦可能受到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不利影響。我們面臨旅遊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加大其線上直接銷售力度的酒店集團及航空公司)日益加劇的競爭。此外，主要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整合及結盟可能導致旅遊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減少及規模變大，這將導致旅遊服務供應商整體上相對OTA(包括我們在內的)的議價能力更強。

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損失市場份額。例如，為了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在過往曾積極開展推廣和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獲取新用戶以及從競爭者手中搶奪市場份額；這些活動迫使我们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並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造成壓力。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相對我們擁有更強競爭優勢，如更知名的品牌、更大的用戶基礎、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更加雄厚的財務、市場營銷或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載於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策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資金供應、競爭情況、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取得政府許可及牌証的能力。該等因素一定程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性質上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例如，我們有意通過引進更多新興旅遊服務供應商以擴展我們的住宿選擇類別(如床位與早餐特點及短期租賃)，以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住宿變化及偏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足夠數量的有關新興旅遊服務供應商或用戶的需求及偏好不會發生改變，從而使該等住宿類

風 險 因 素

別對用戶失去吸引力。此外，我們進一步發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可能由於我們缺少資金或高科技人士而無法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將使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對用戶失去吸引力。倘若無法實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虧損及負債淨額，而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虧損而未必能夠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錄得淨虧損及未來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亦可能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6百萬元，同程線上業務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2,940.2百萬元。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行業競爭加劇而拓寬銷售及營銷渠道致使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我們預計日後隨著業務增長繼續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發展、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消費者對線上旅遊預訂的偏好不斷演變以及我們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對旅遊服務供應商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亦可能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阻礙我們實現盈利。倘若我們未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1.9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值其他儲備人民幣3,275.9百萬元、人民幣3,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1百萬元。有關此等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概要－過往財務信息概要－本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本集團節選綜合全面(虧損)／收入表數據」及「概要－過往財務信息概要－本集團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負值其他儲備」。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僅可自累計利潤或(如我們將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應付債項)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因此，我們的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藉減少可用於宣派及派付潛在股息的資金來源而對我們於[編纂]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倘我們釐定商譽存在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8,163.0百萬元，包括商譽人民幣3,792.8百萬元，主要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的同程藝龍合併產生。有關同程藝龍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同程藝龍合併」。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大部分。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如果任何此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如何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並不一致，我們或須錄得巨額商譽及無形資產撇銷及巨額減值虧

風 險 因 素

損，繼而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附註2.9。有關減值測試及估值參數變動如何影響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敏感度及餘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的可收回性」及「財務信息－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2百萬元。鑑於我們過往的現金需要及我們的迅速增長，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定價政策變動、任何市場營銷措施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此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尚不確定我們能否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足額取得融資。

我們須承擔有關向客戶追討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1.4百萬元、人民幣883.4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評估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07%、逾期不足兩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0.61%、逾期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70%、以及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0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否在協定信用期內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能追討任何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大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7.7百萬元。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算，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此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估算有別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需要複雜而主觀判斷而有關判斷隨後或會被證明有誤。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全面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僅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於抵銷有關資產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釐定根據個別實體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稅項規劃策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真誠估計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產生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全面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我們無法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來自同程－藝龍合併的其他好處。

我們為同程藝龍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產生的合併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同程藝龍合併的成功（包括實現預計協同效應及該交易的其他好處）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有效整合兩家公司的能力。我們在整合及其後重組中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及挑戰，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無法以讓我們實現業務及經營協同效應、節省成本及同程藝龍合併中的其他預期好處的方式成功整合同程及藝龍的業務；
- 主要管理層、技術及營銷人員流失；
- 我們無法在整合兩家公司的人事、IT系統及公司、財務及行政基礎設施的同時，持續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因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 對潛在協同效應及整合過程而導致的業績表現下滑預期的錯誤假設可能性；及
- 潛在未知負債及未預見或增加的成本及開支。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不能實現同程藝龍合併的預計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整合同程及藝龍，但該整合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我們預期從整合中獲得的增長機會及協同的利好，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利好能如期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例如，我們未必能夠避免產生重復費用。於預計實現成本節約產生的若干開支時，有關開支難以準確估計，及可能超出現有估計。此外，我們在整合後可能在管理經營方面遭遇困難，包括管理較完成合併前更為大型的公司及地理協調獨立組織時遇到的困難，因此從同程藝龍合併產生的好處可能被整合業務時產生的成本或延遲抵銷。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作為合併業務的有限經營歷史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作為合併實體增加經營收入及盈利的能力。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作為合併業務，故擁有有限的經營歷史。因此，閣下應根據作為合併實體擁有有限經營歷史的公司遭遇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未來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以下能力的相關因素：

- 提高「同程藝龍」作為單一品牌的知名度並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並提高忠誠度；
- 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持續增長；
- 維持及提高我們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競爭地位；
- 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新老用戶；
- 實施策略並不時修訂以有效應對競爭及用戶偏好及需求方面的變化；
- 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及
- 保留現有及吸引新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若我們未能成功解決任何該等風險或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於同程藝龍合併後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不同期間比較未必有意義，因為變動可能部分由於業務合併效應所致，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故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騰訊關係的變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尤其就我們騰訊旗下平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騰訊(我們的最大股東之一)在多個領域擁有廣泛的合作，包括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銷售及市場營銷。尤其是，我們與騰訊合作，將我們的平台整合入騰訊微信及移動QQ。根據艾瑞諮詢的報告，按用戶基礎計，微信及移動QQ屬於中國的兩大「超級應用」。我們目前在微信及移動QQ的手機支付界面運營「火車票機票」及「酒店」入口以及移動QQ的若干其他入口。我們亦運營微信小程序(連接服務供應商與微信用戶的小功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大部分及我們的月付費用戶絕大部分是來自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有關騰訊旗下平台以及我們與騰訊之間關於我們的騰訊旗下平台的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平台」、「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騰訊維持現有合作水平。若我們因騰訊啟動其自身的線上旅遊入口或與其他在線旅行社合夥而與騰訊的合作關係(尤其就我們騰訊旗下平台)終止或減少，或若我們與騰訊之間經修訂或作出的任何商業條款對我們不利，或若騰訊

風 險 因 素

不繼續為我們提供其平台的資源或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運營我們騰訊旗下平台的能力可能受損，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完全失去運營我們騰訊旗下平台及通過有關平台接觸微信及移動QQ用戶的能力。倘日後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服務及就一大部分收入依賴少量客戶。

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提供經營業務所需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廣告服務、獲客渠道，以及線上銷售渠道，通過該等渠道我們提供自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其總購買額的33.0%、26.5%、46.6%及67.2%。同期，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攜程連同其聯屬人士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4.4%、17.0%、35.9%及24.6%。我們預期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業務將會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相當少數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及該等供應商能否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優質服務而定。倘我們最大供應商決定縮減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其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變差，或倘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中斷及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一大部分收入倚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主要包括旅遊服務供應商，及我們主要通過促進在我們線上平台銷售其旅遊產品及服務，並作為交換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而自與其進行的交易中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收入總額的12.3%、6.5%、13.4%及36.4%。同期，我們的關連人士之一攜程連同其聯屬人士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3.9%、9.7%及21.9%。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其通過我們銷售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數量，或不再通過我們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從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未能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挽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同程－藝龍」等品牌在目標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中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增長貢獻巨大。自我們成立起，我們持續投資提升我們品牌在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中的認知度。我們的品牌認可及聲譽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全面產品供應、交付優質用戶服務及與多名旅遊服務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未能維持品牌優勢可能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導致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變差。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行業且我們擬繼續產生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及其他資源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營銷成本亦可能因中國媒體廣告價格上漲而增加，包括投放線上及線下廣告的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擴大或留存我們的用戶群，或若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同程藝龍合併基準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分別達約88.7百萬、99.5百萬、121.2百萬及160.4百萬。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若用戶不再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視為有用及具吸引力，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水平。

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及參與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控及分析用戶需求，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或經更新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的或經更新產品及服務未必受用戶歡迎；
-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跟上市場的發展；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順利及可靠運營；
- 我們未必能夠解決用戶有關隱私、數據安全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我們可能被迫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可能有損用戶體驗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所施加的規定或政府機構提出的要求。

我們增長或維持用戶基礎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用戶服務，用戶可能不太傾向預訂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或向我們推介新用戶，且我們可能會向競爭對手流失用戶。倘我們因上述一項原因或以上未能作出增長或維持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參與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長期盈利潛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旅遊服務供應商維持現有關係及建立新關係的能力。現有關係的不利變動或我們未能按有利商業條款與旅遊服務供應商訂立新安排，或根本不能建立新的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從旅遊服務供應商獲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數量、質量及廣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旅遊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旅遊服務供應商或會降低佣金費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大量旅遊服務供應商磋商降低佣金費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旅遊服務供應商正不斷尋求通過推廣其自有直銷渠道來降低其的旅遊分銷成本，同時推出更具吸引力的忠誠計劃及／或收取更低的交易費，或選擇不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提供其旅遊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擬利用龐大的用戶基礎、技術和數據能力幫助旅遊服務供應商發展業務和提供更多創新和定製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措施將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未能適應科技發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系統的使用以支持我們業務的近乎每個方面(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收集及分析、產品開發及用戶服務)並適應新特徵及功能需求。我們須持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提供增強產品、服務、性能及功能，同時維持可靠性及完整性。實施新的或經改進的系統時遭遇延遲或困難可能阻礙我們按時取得預期的理想結果，或根本不能取得結果。我們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延遲，或其表現變差可能損害我們處理交易能力並可能降低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損。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現行或新頒布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會被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保險中介服務及交通票務服務的單獨牌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及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規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被發現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警告、罰金、被責令糾正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或停止經營相關受監管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新的詮釋以及監管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緊跟相關法律變更的步伐，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或營運中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應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有關電子商務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此外，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出通知，規定OTA向購買機票的用戶銷售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產品時確保設置為自主選擇項目，並附有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條款介紹有關附加服務產品，以及其他旨在遏制不當「搭售」旅遊服務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上述中國

風 險 因 素

民航局通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機票交易的法規」。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可能要求我們一定程度變更我們業務、運營及商業關係的，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收入、增加成本、引致額外合規責任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若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不論準確與否)的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過往且未來可能受到外界(包括我們的僱員、用戶、旅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進行負面宣傳、惡意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公眾對我們公司形象及服務質量的印象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收到有關在我們平台上捆綁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投訴並受到相關負面宣傳。此外，任何人士可能於博客、網站及線上社交平台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有關指控。為應對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額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理期間內徹底反駁所有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公開散佈有關我們員工、業務、經營、會計、前景或商業道德的惡意指控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有關第三方的負面報導所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現涉及我們就編製有關[編纂]的行業報告委聘的行業顧問艾瑞諮詢的若干高級職員的負面報導。根據艾瑞諮詢發出的公告，艾瑞諮詢若干高級職員正在中國配合若干政府調查。該報導可能損害艾瑞諮詢的聲譽及或會引起對艾瑞諮詢的行業數據或意見(包括我們在本[編纂]引用載於就[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的數據及意見)的誠信的疑問及關注。有關艾瑞諮詢業務營運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對艾瑞諮詢的任何政府調查，可能導致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可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從旅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轉差，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要求我們作出損害賠償，不再繼續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能否確保滿意的用戶體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旅遊服務供應商能否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已實施指引及質量控制協議供旅遊服務供應商遵守，並設有專職團隊監控及與旅遊服務供應商應對用戶詢問及反饋。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及時發現質量問題。用戶過往曾因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他們滿意的旅遊產品或服務而對我們提出投訴及訴訟。倘我們的用戶對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平台，甚至可能會要求我們退款或就其因旅遊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或不當行為而遭受的損害要求我們作出賠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或第三方使用用戶資料的隱私擔憂，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遵守相關數據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令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定責任且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及處理用戶的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資料、郵箱地址、密碼以及賬單資料，如信用卡號碼、全名、賬單地址及手機號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防止資料洩露。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用戶數據，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並不奏效，原因是非法侵入系統使用的技術頻繁更新且通常在向目標發起攻擊時方才被發現，且我們可能無法預計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我們或我們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保護有關資料或被認為未能保護有關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業務夥伴失去對我們的信心並不再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或令我們受到政府機構或其他各方針對我們作出查詢及其他訴訟或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與影響第三方進行互聯網業務的安全洩露有關的風險。用戶通常會關心互聯網安全及隱私，而任何安全問題宣傳整體上可能對彼等在互聯網(包括通過我們的服務)提供私人資料或進行商業交易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使用我們服務的用戶可能會因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如旅遊服務供應商及付款處理器或全球分銷系統)安全洩露而受到影響。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安全洩露可能被用戶理解為我們系統的安全洩露，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影響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承受虧損或訴訟風險及可能責任和受到監管處罰及制裁。

此外，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詮釋及其於線上旅遊行業的應用尚不明確且不斷發展中。這存在風險，即國家與國家或地區與地區之間對該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會出現矛盾，且其詮釋及應用的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數據保護實踐不一致。由於我們業務日益全球化，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國際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更改我們的業務操作。

我們可能會因在線上平台上提供的失實或誤導資料，或員工、用戶或旅遊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虛假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載有關於出行機票、住宿、熱門度假目的地以及其他旅遊相關信息，包括我們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機制和技術保證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第三方可能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虛假、不正確、未授權、政治敏感性或誤導資料或內容而針對我們採取法律或監管行動。此外，我們過往曾就住宿商品供應商提供不正確產品說明而受到負面宣傳或行政處罰，且我們可能於日後因類似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有否依據)均可能非常耗時，導致訴訟和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資源，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支付詐騙有關的風險。

用戶於平台上下達的訂單以扣賬卡、信用卡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支付。我們曾經且可能會繼續因以假信用卡或其他欺詐性支付數據下達的訂單蒙受損失。儘管我們已採用技術偵

風 險 因 素

測詐騙交易，該等技術可能由於技術故障或人工錯誤而未必一直有效。未能偵測或控制支付詐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損失銷售和收入。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中國的旅遊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的特徵。一般而言，我們在假期(如中國春節假期、國慶節假期及暑假)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高於年內其他時間。中國旅遊市場的季節性受政府對公眾假期的調控所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國務院決定調整公眾假期年曆，為增加若干短假及將勞動節假期由一週縮至三天。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持續受季節性及中國對公眾假期的監管調整所影響。因此，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承受我們買斷的間夜帶來的存貨風險。

我們向住宿供應商買斷間夜再轉售予用戶，以保證優質的間夜存貨。在該等買斷交易中，倘我們無法將未售出的間夜退給住宿供應商，因此承受存貨風險，而我們的潛在損失是我們就間夜已向住宿供應商支付或我們在合約中承諾向住宿供應商支付的全價。倘由於預判失誤、市場競爭激烈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我們無法將買斷的間夜售出，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有賴於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服務。如一名或以上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取代他們，而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阻，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需聘用額外人員，包括用戶及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信息技術及工程以及用戶服務人員。倘我們未能為該等領域識別、吸引、聘用、培訓或留住足夠僱員，用戶或會遭受不愉快體驗，進而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所提供資料或我們業務營運其他方面的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且日後仍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違約申索、反競爭申索、監管機構的制裁及其他事宜。有關訴訟本質上並不明確，其結果亦無法準確預測。不論此類訴訟的結果及依據如何，任何有關法律訴訟或會因抗辯成本、負面宣傳、管理層轉移注意力及其他因素而令我們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倚賴版權、軟件註冊、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與僱員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技術或會令第三方毋須向我們付款即可從我們技術受惠，或令競爭對手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相若或優於我們。我們或需不時通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或會招致重大成本並令資源分散及管理層轉移注意力。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現在或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過往且日後可能不時就線上平台內容或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而面臨與被控侵犯第三方所持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申索或監管行動。例如，我們的網站或會被發現含有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圖畫。倘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權特許權使用費。成功對我們提起侵權或特許權使用申索或會導致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以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方式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不論我們會否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我們或會遭受負面新聞，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網絡平台上的用戶自創內容可能含有或提供鏈接，連向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違反適用審查法律或法規的信息，或我們可能會以侵犯用戶或第三方權利的方式使用用戶自創內容。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時日進行抗辯、導致訴訟並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

我們承受我們與同程控股的商標相似相關的聲譽風險。

根據同程網絡與同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分立協議，原由同程網絡經營的同程線下業務被分立及轉讓予同程控股及其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業務歷史—同程網絡—同程分立」。同程控股自分立以來主要以「 同程旅游」商標經營同程線下業務，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同程藝龍合併後以「 同程艺龙」商標經營我們的業務。這兩個商標都有相同的「同程」二字以及雙魚設計，可能會造成消費者混淆，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也可能因用戶投訴或擔心同程控股所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或同程控股的商標被任何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而受到拖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近期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任何市場營銷措施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需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尚不確定我們能否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足額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業務策略外，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以提升我們設備的特性及功能，並加速擴大我們的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且即使物色到，我們亦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收購及投資，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用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及投資持負面意見。此外，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收購或其相關技術整合至本公司，經合併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令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以結算任何該等收購及投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接獲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斷或出現故障可能會降低用戶滿意度，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

我們網絡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任何導致我們的網絡平台或其他系統不可用或減速及我們的服務中斷的系統中斷，均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量，並降低我們對用戶的吸引力。我們的絕大部分計算機及通訊系統均設於兩個資訊科技中心，一個在中國蘇州，另一個在中國北京。我們的技術平台及計算機與通訊系統易受人為失誤、計算機病毒、火災、停電、電信故障、物理或電子干擾物、黑客或其他襲擊進行系統破壞、蓄意破壞、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壞或干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中斷或故障。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就因發生有關中斷而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此外，日後發生任何上述事宜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預訂軟件系統支持我們預訂交易的近乎所有方面。倘我們無法快速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未來客流量、避免淘汰，或無法成功將任何新開發或購入技術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容量限制可能導致意外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用戶服務差、預訂及確認的質量及速度受損及延誤報告準確財務及經營資料。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用戶及旅遊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主要股東可能與我們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騰訊及攜程將分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並將處於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地位，且將可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公眾股東或股東整體的利益相一致。

我們面對來自我們若干主要股東或其子公司的競爭。例如，我們的最大股東之一攜程集團與我們一樣，在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經營業務。日後可能出現我們與攜程均感興趣的業務機會。此外，攜程可能不時就其業務活動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決定而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擬繼續就營銷工作產生大額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未必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內經營，我們擬繼續產生大量廣告及營銷開支及動用其他資源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響，也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未必能夠留住或招聘到足夠的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也未必能夠對新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培訓，而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再者，中國在線旅遊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及工具發展迅速。這就需要我們不斷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及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收入減少、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其各自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44,186,71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163,240,27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並未獲行使，其中不包括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後已沒收或註銷的獎勵。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股權獎勵，獎勵的歸屬條件是本公司的市值超過某個限值，屆時我們可能錄得相當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而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投保範圍有限，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為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現有及潛在申索提供充足保障

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範圍有限，而我們認為，中斷風險、有關保險成本及購買有關保險涉及的困難導致投購有關保險對我們而言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已購買旅行公司責任險，但不購買業務中斷險，故須以自有資源承擔任何有關事件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強制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互聯網業務(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例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准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50%以上股權，且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維持良好往績。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實體以及其各自子公司，通過由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合約安排實體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此外，於重組完成後，我們將持有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各自的50%股權，並無持有蘇州程藝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有權指示對合約安排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ii)收取合約安排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擁有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時間及水平購買合約安排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中國合約安排實體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不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的獨家選擇權。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及彼等各自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經營業績綜合入賬。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合約安排實體或彼等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

風 險 因 素

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銀保監會)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或我們能夠合併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合約安排實體就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合約安排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其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香港及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達。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可能極為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爭議解決規定，倘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款致使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責任的具體履行、有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導彼等進行清算的獎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請參閱「合約安

風 險 因 素

排一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爭議解決」，以了解合約安排可執行性的詳情。因此，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梳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在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集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或「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 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 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 國際組織。上文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表決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有能力確保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的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iii)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或業務經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該目錄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諸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在內)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請參閱「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

風 險 因 素

一間可變利益實體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資。因此，對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個人或中國政府或其分支或機構）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行業內的經營行為將需要商務部的市場准入許可。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所在的線上旅遊行業是否將受到將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有待確定。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鑒於股東的持股架構，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形式對「控制權」的定義。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不確定我們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再者，倘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制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我們這類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實施版本在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即使我們持有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50%股權，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線上旅遊業務並將失去從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收取50%經濟利益的權利及將失去從蘇州程藝收取100%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同程網絡及北京藝龍的50%財務業績及蘇州程藝100%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佈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第一次審議。《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是草案，不具有任何約束力。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以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及依賴與合約安排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

風 險 因 素

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獲得其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與合約安排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合約安排實體時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合約安排實體或彼等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較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一起追索併表聯屬實體欠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合約安排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合約安排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其中包括)藝龍北京WFOE、龍越天程WFOE、合約安排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合約安排實體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合約安排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我們與合約安排實體及其股東之間令我們能夠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等認為能夠鞏固其本身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背棄誠信。我們無法保證，當我們與合約安排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完全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合約安排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合約安排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及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包括)藝龍北京WFOE、龍越天程WFOE、合約安排實體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合約安排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約安排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合約安排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綜合虧損淨額可能會增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

風 險 因 素

定貨幣政策及對特殊行業或公司授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監控着中國的經濟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該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現有增長。此外，倘任何宏觀措施降低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舉例說明，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9.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二零一六年的6.7%及二零一七年的6.9%。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可能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未來可能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市過去數年一直波動。政府對股市的高度干預(包括暫停新股上市過程)進一步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資金問題、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得性與成本以及失業率等疑慮因素已導致中國的不利市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在線旅行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

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護，接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中國的全國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依賴數量有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主要為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容量。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旅遊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夠接入替代網絡。隨著我們擴張業務，我們或須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網絡平台不斷增加的流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互聯網用戶須支付的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其他費用增加，互聯網用戶的數量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再者，倘我們在我們與電信運營商之間的服务協議屆滿時無法續新有關協議，亦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與替代運營商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我們網絡平台的質量及穩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目項目付款(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項目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升值約24.6%。從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0%，並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2.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幣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作出該公佈後，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人民幣兌美元貶值6.7%。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

風 險 因 素

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外資在中國進行投資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書面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英美法律體系不同的是，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快速衍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中國的任何行政及訴訟程序可能耗時彌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和管理層精力分散。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但具追溯效力）制定。因此，我們並不是總能夠意識到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法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確立更複雜的程序，令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中國法例及法規（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法例及法規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更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具有「國防及安全」概念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具有「國家安全」概念時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

風 險 因 素

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受委代表、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安排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部分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針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於中國或香港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如在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呈交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規定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不可能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以上市為目的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上刊登一則通知，指明尋求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併購規定的適用仍未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直接投資的方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定義見併購規定)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並無

風 險 因 素

就此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就境外[編纂]而言，併購規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部分不確定因素，其上述意見受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詳細實施方案及詮釋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會與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釐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處置股份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來認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一步就識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該申請須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確認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然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外國企業(包括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風 險 因 素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打算採取的立場為，我們及其非中國子公司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任何有關中國納稅責任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可予降低。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難以確定我們的股東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所締結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暫，故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尚不清晰，以及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未能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例如藝龍北京WFOE及龍越天程WFOE）及內資公司（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納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多項優惠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例如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可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惠所得稅稅率及與法定稅率間的差額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而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倘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在下一年繼續符合資格，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

風 險 因 素

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以及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編纂]及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我們已要求我們所知於我們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要求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改正。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身份，且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循外匯管理局條例(包括要求其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者)。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

風 險 因 素

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的部分規定並對其進行補充。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須進行重新定性，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稅財產」)。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母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子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根據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預扣稅，而轉讓人需要申報並根據7號文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37號公告和7號文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其中有關股票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從交易中獲得的。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其他豁免，7號文所涉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於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得及出售)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籌備[編纂]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視為無「合理商業用途」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對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額之間差額的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由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外匯管理局法定。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修訂(其中包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轉撥至中國子公司以及將[編纂]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直至前一財政年度的所有虧損抵銷前不能分配任何利潤。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和其他傳染病的爆發等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疾病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市場的這些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的爆發以及其他不良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會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效率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制定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來抵禦日後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H1N1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流行疾病的爆發。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更多供款的潛在義務負面影響。

近年來，隨著通貨膨脹的增加及新勞動法的頒佈，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用戶，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相關政府機構或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夠繳納的僱主或須受到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過往曾未及時為少數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但不保證有關第三方機構會及時足額繳納，甚至根本不繳。倘相關中國機構釐定我們須作出補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將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及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編纂]乃為本公司與[編

風 險 因 素

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捲入重大訴訟。

可能在作出[編纂]後設定[編纂]。

我們可靈活作出[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下限最多低[編纂]%。因此，經全面作出[編纂]，最終[編纂]可能會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繼續進行，[編纂]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我們的估計[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而減少後的[編纂]將按照「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所述動用。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編纂]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預期於[編纂]向公眾出售股份的[編纂]將會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股東會面臨股份在買賣開始後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之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可能會較[編纂]為低的風險。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產量擴充、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提供資金。如通過發行我們的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措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致力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及股息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子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所載關於中國、香港、在線旅遊市場及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編纂]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

風 險 因 素

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這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這些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編纂]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編纂]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及於本[編纂]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任何該等人士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準確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